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东部产业新城 DB08-03-02-5
地块等共两宗地块出让评估项目

采

购

需

求

书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09 月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年内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信用记录；

(三) 广东省内土地评估机构具备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且信用等级为三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土地评估中介机构需至少 2 名以上持有原国土资源部颁发土地评估资质证书的人员。

二、服务内容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东部产业新城 DB08-03-02-5 地块等共两宗地块出让评估，评估目的是开展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目的是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1	河源市连平县东部产业新城 DB08-03-02-5 地块	10398.93
2	河源市连平县东部产业新城 DB08-03-02-6 地块	5946.15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二) 服务成果要求

1、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2.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采购价格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采购价格：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1994 年 12 月 12 日计价格〔1994〕2017 号)计费基价的 50%收取，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选取方式：中介超市方案择优。

五、服务费用结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结算：参照国家收费标准，中选单位应按要求填报《拨款申请表》，经选取单位审批后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服务费用以财政评审及县政府审批为准。

(二)付款项时，中选单位应提前向选取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中选机构其他须知

(一)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服务内容或工作量变更的风险；

(二)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 其他要求及说明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中心选取中选人

中选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内容；

2、中选人弃权或不能满足需求书相关要求的。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31日

